



适航管理程序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编 号:AP-183-06

下发日期:1997年4月8日

维修人员执照主考委任代表 的委任和管理程序

航空器适航司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:AP-183-06

生效日期:1997年4月8日

编制部门:MM

批准人:吴湘如

维修人员执照主考委任代表的委任 和管理程序

1. 总 则

1.1 目 的

本程序规定了维修人员执照主考委任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。

1.2 依 据

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》(CCAR-183)及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》(CCAR-65AA-R1)制定。

1.3 撤 消

自1997年4月8日起,1991年5月14日生效的《委任维修人员执照主考代表的暂行规定》(AI91008)撤消。

1.4 相关文件

(1)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的申请及颁发

程序(AP-65AA-02R1)

(2) 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(AP-183-04R1)

1.5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处(以下简称适航处),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委任单位代表(以下简称执照考试委任单位)、维修人员执照主考委任代表(以下简称主考委任代表)及其推荐单位。

1.6 授 权

1.6.1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(以下简称适航司)授权主考委任代表对执照申请人进行考试,签署考试成绩单。

1.6.2 适航司授权执照考试委任单位委任和管理其单位的主考委任代表。

1.7 主考委任代表分类

1.7.1 在执照考试委任单位内执行考试工作的主考委任代表。

1.7.2 在适航处组织的执照考试中执行考试工作的主考委任代表。

2. 资 格

2.1 年龄在26岁(含)以上;

2.2 熟悉并能公正地执行有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;

2.3 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;

2.4 熟悉维修人员培训大纲;

2.5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;

2.6 持有维修人员执照五年以上或航空器维修教学五年以